

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0 年第 4 号
(总第 23 号)

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白云区区级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白云区审计局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对白云区 72 个一级预算单位和镇政府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基本情况

本次共审计 72 个单位，审计工作依托广州市审计局大数据审计技术方法，对各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了计算机分析。各单位对大数据分析产生的疑点数据及事实进行分析核实，区审计局在此基础上核查取证。本次审计工作得到了各单位的支持和配合。

二、审计评价

审计结果表明，本次审计的财政收支活动基本符合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，但部分单位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等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其他问题

（一）预算编制不科学

1. 1 个项目预算指标连续两年被调减核销。2018、2019 年度累计核减该项目指标金额 714.64 万元，其中 2018 年调减占比 19.67%；2019 年调减占比 17.54%。

2. 部分项目连续两年以上安排预算支出，但每年支出

率均较低。审计抽查 5 个单位的 13 个项目连续两年以上支出率均低于 50.00%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不到位

1.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1 个单位 3 个项目，单项预算金额均达到 500 万元以上，但未按规定编制《广州市白云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表》，未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。

2. 个别项目虚大预算执行率。

1 个单位 1 个项目 2019 年度指标金额 37 万元，2019 年 12 月在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下，直接将款项拨付给用款单位，实现了支付率 100%。

3. 5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“三公”经费，涉及金额共计 16.77 万元。

4. 2 个单位无预算、超预算列支会议费，涉及金额共计 11.30 万元。

5. 2 个单位 4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未达标。

（三）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

1. 1 个单位 2019 年度应缴财政款中租金收入 30 万元，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上缴财政。

2. 1 个单位 2019 年度的停车场费租金收入 4.32 万元，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缴财政；2 笔利息收入金额 1.49 万元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缴财政。

（四）会计核算不到位

2 个单位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区审计局依法向存在问题的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提出审计意见，要求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区审计局。针对审计发现问题，各有关单位已根据审计报告要求及时完成整改。